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JP

議程第V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陳萃如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91/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93/11-12(01)及(02)號文件)

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

3. 主席提醒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3月15日上次會議席上，委員商定在2012年5月份會議上討論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的事項，以及供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採用的非技術性工人標準僱傭合約的檢討。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例會討論"改善建造業的安全表現的措施"的事項。

5. 副主席表示，在2012年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的補償金額進行的檢討及建議的調整幅度時，曾要求政府當局將此事交回有關的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並就委員的建議，即進一步增加有關建議下不同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可獲發還的殯殮費金額)，徵詢他們的意見。她希望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向委員匯報當局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

6. 委員贊同副主席的建議，把"《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檢討的最新進展"此項目加入2012年5月17日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委員亦贊同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上文第3及4段所載述的項目。

IV. 2011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立法會CB(2)1569/11-12(01)及CB(2)1593/11-12(03)號文件)

7. 委員察悉，工業傷亡權益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就此議題表達其意見。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於2012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67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2011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以及勞工處近期為推廣職業健康及執行相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而推行的各項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9. 副主席表示，儘管部分職工會多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並無理會公眾的意見，沒有把從事某些職業的僱員中常見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內。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進行全面檢討，以研究應否因應香港的職業病情況的最新變化而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

1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已按國際的發展情況更新該一覽表。自1991年起，當局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結果增訂了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當局亦在2010年4月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把補償範圍延伸至單耳失聰的僱員，以及聽力損失加深的已獲發補償的僱員。

11. 至於把從事某些職業的僱員中常見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建議，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以作僱員補償。其中一項準則是在個別個案中，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僱員補償條例》已把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列為職業病，因為流行病學證據顯示，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着強烈的關係。至於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頸膊痛及膝關節炎)，勞工

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該等疾病是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引致，而現時並無確實證據證明該等疾病是由特定的職業引起。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此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12. 副主席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國際標準"為藉口，排除把在飲食業或清潔業僱員中常見的疾病(例如靜脈曲張及肌肉勞損)列為職業病。主席贊同她的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最新趨勢和本港的職業病的真實情況，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較寬鬆的準則及降低把疾病(例如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13. 副主席察悉，勞工處於2011年夏季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和戶外清潔工作場所，進行了28 900次巡查。在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除進行巡查外，有否任何具體措施，提高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認識。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 ——

- (a) 勞工處於2011年夏季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貨櫃碼頭／貨櫃場及貨物處理區)，進行了合共28 900次巡查；
- (b) 清潔工作場所發生的工傷意外和傷亡主要與清潔工人使用化學品有關。為了減低清潔工作的意外傷亡數字，勞工處已透過執法及教育，加強清潔工人在安全使用化學品方面的工業安全意識，並會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 (c) 繼一名清潔工人因錯誤混合清潔劑引起爆炸而死亡的事故發生後，勞工處在2011年針對清潔工作場所採取了特別執法行動，當中進行了逾300次巡察，發出了140多封警告信及6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4宗檢控。在這4宗檢控中，3宗涉及違反化學品安全規定；
- (d) 為防止清潔工人使用化學品時發生意外，勞工處巡查有關的工作場所時，會敦促清潔服務承辦商遵守有關法例，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工人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向僱員提供有關資料、清晰指示、適當訓練和監督，以確保他們在使用化學品時的安全，以及在化學品容器上須貼上正確及清晰的標籤，以確保清潔工人清楚識別和明白標籤的內容；及
- (e) 在教育方面，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與有關的僱主組織、工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合辦宣傳推廣活動。勞工處亦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為採購外判清潔服務的政府部門舉辦研討會。此外，勞工處舉辦了專為清潔業僱主及僱員而設的職業健康講座，內容包括安全使用化學品，從而加深他們對使用化學品的危害和相關安全措施的認識。

15. 潘佩璆議員詢問，當局是否為了編制與職業病有關的統計數字而把涉及清潔工人因錯誤混合化學品而導致的工業意外歸類為"氣體中毒"。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氣體中毒"一欄的數字代表經證實的氣體中毒導致的職業病個案數字，而在正常情況下，並不反映因錯誤混合化學品而導致的工業意外。在2011年，發生了一宗涉及清潔工人因吸入錯誤混合清潔劑引起的有毒化學

政府當局

氣體而死亡的意外事故。這宗意外事故納入氣體中毒個案的統計數字內。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明白委員關注因清潔工人不當使用化學物而引致的工傷，並承諾於會議後提供在過去3年因不當使用化學物而引致的工業意外數字，以及所涉及的僱員人數。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17. 葉偉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1年，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確診個案有70宗，較2010年的48宗增加45%。他詢問，就這些個案政府當局是否備有按職業劃分的分布統計資料，以及有否分析在報告年度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個案數目劇增的原因。

1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覆時表示，腱鞘炎是由於手部或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性的動作或過度用力，導致腱和相關腱鞘外傷性發炎。在2011年，確診個案有70宗。據報導，最常患有此疾病的僱員為服務業從業員，例如廚師、受僱於建築地盤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工人，以及打字員和秘書等文書及辦公室僱員。為提高僱員對腱鞘炎的認識，勞工處已編製"何謂腱鞘炎?"及"職業病個案實錄——腱鞘炎"等數款單張，供僱主及僱員參考。這些單張提供了有關正確的工作姿勢、背部護理及在工作間做簡單的伸展運動的資料及建議。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此方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

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

政府當局

19. 葉偉明議員提述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4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勞工處對辦公室、飲食業工作場所及機場內進行裝卸搬運的工作地點進行合共342次巡查的詳細資料，並按涉及的工種列出分項數字。他察悉，勞工處就有關預防肌骨骼疾病的違規事項發出了75封警告信及2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查悉的違規事項的詳情。

工作時中暑

20.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在酷熱天氣下在飛機客艙內工作的清潔工人面對的中暑風險。由於乘客落機後機艙內實際上沒有通風設施，在夏天其溫度可以很高。他詢問當局有否提醒航空公司為在機艙內工作的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通風設施，以及勞工處有否加強工作場所的巡查工作，就泊於停機坪的飛機機艙進行巡查。

2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向清潔服務承辦商轉達飛機客艙的通風問題。承辦商其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例如開啟空調系統、打開艙門和利用鼓風機來令機艙更通風，以改善工作環境。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亦向機場地勤空運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提出有關預防中暑的措施。他補充說，勞工處會為某些須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職業的工人進行冷卻背心效能的實地測試，而實地測試的對象將會包括機場地勤空運公司職員。

22. 梁耀忠議員對在戶外工作的工人(例如紮鐵工人)所面對的中暑風險表示關注，並詢問除政府當局文件載述的執法行動、宣傳／教育活動外，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及將會制訂甚麼措施，保障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他進一步詢問，專利巴士公司有否計劃在2012年內逐步淘汰所有非冷氣巴士。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過去數年，勞工處不時聯絡從事戶外工作的不同行業的機構，向僱主和僱員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b) 在建造業方面，勞工處與建造業議會、有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推廣預防建造業工人中暑的措施，其推廣工作包括派發臚列預防措施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以及到工地進行

推廣探訪。在勞工處協調下，香港建造商會於2011年夏季與部分承建商在部分建築地盤推出試行計劃，彈性調整工人的休息及用膳時段，以減低他們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時中暑的風險。政府當局將會與香港建造商會聯合檢討試行計劃能否獲僱主和工人接受；及

- (c) 據政府當局所理解，有關的專利巴士公司已制訂計劃，在今年夏季來臨前更換所有非空調巴士。目前只有24輛非空調巴士仍然運作。巴士公司在更換這些餘下的非空調巴士前，有需要徵詢各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24.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各建造業職工會普遍認為，為防止建造業工人在工作時中暑，建築地盤工人在夏季月份的工時應較短。他察悉，政府當局與香港建造商會即將檢討在建築地盤實施容許工人以彈性時間工作的試驗計劃。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此事有新的發展，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結核病

25.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因工作關係需緊密並經常接觸結核病病源(例如受僱醫治或護理結核病患者的員工)而染上結核病的確診個案數目上升。他詢問，2011年錄得的17宗確診個案是否主要涉及醫療及醫護人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保障醫療及醫護人員的職業安全。

2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私家醫院及安老院)對把在工作地點染上結核病的醫療及醫護人員數目盡量減至最低極為重視。勞工處曾舉辦多項活動，教導在醫療機構工作的醫護人員如何採取預防結核病的措施，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勞工處亦巡查醫院、診所及安老院舍，以確保這些醫療機構有實施控制感染的措

施，例如有關工作地點有足夠的通風設施，以及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事項

27.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措施協助患有職業病的工人康復，並重投勞工市場。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與保險業合作推出了工傷自願復康計劃，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另一個可於私營醫療機構免費及適時接受醫療及復康服務的途徑，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受傷僱員參與上述計劃純屬自願性質，亦不會影響他們享有的法定權益。

29. 主席及葉偉明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推出工傷自願復康計劃的建議時，部分委員曾擔心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或會為了維護保險公司的利益，未必能對受傷僱員作出客觀的評估，結果可能會令受傷僱員所享有的法定權益受到損害。為免引起任何利益衝突，有委員建議，不應由保險公司負責提供復康服務。保險公司反而應考慮向醫管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委員此項建議。

3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他手頭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並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查詢，以取得更多詳情及資料。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日後跟進此事。

31. 關於梁耀忠議員就當局會否考慮向患有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失聰痛苦補償金(一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提供的補償金)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諾把梁議員的意見交予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32. 主席詢問，在2011年前往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數目。他亦問及在該等病人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有關及無關的人數和百分比為何(按行業、職業和疾病類別列出

分項數字)。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利用有關資料，分析與不同工種有關的一般健康問題，並就防止患上此等疾病或受到此等損傷的實際措施提出建議。

33. 就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按工種列出的疾病或損傷資料，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覆時表示，上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經診斷患有職業病或懷疑患有工作相關疾病的僱員提供治療。在2011年，前往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中，有相當數量的求診者患有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例如扳機指、網球肘、高爾夫球肘等。常患此等疾病的僱員有文職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飲食業員工及清潔工人。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重點提述把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並解釋與工作有關的足病或肌骨骼疾病(已被列為職業病的6種肌骨骼疾病除外)，例如靜脈曲張和足底筋膜炎，是一般人相當普遍會患上的疾病，並不局限於特定職業的僱員。由於沒有確實證據證明該等疾病是由某些特定的職業引起，故此，該等疾病不被列為職業病，而是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34. 關於政府當局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提升零售及飲食業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的問題，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在2011年，勞工處聯同職安局與有關的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向該兩個行業的從業員宣傳推廣預防靜脈曲張、足底筋膜炎等與工作有關的足病的措施。推廣活動包括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派出職安健大使到零售店舖及食肆進行宣傳探訪、派發有關的教育小冊子及宣傳紀念品，以及邀請足病診療師協會及香港體適能總會特別設計一套適合該兩個行業的從業員在工作間進行的一套運動，並透過講座及運動研習坊作出推廣。

35. 鑒於勞工處發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只屬忠告性質，而對於僱主不遵守指引的情況，勞工處無法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主席質疑勞工處推動改善職業健康的行動／措施的成效。梁國雄議員贊同其意見。

3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強調，勞工處一向採取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等三管齊下的策略，保障工作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人員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就被發現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內的職業健康規定得以遵守。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引述兩宗分別有關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中心員工的工作環境和休息時間，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巴士車長的不安全操作方式的投訴，表示勞工處鼓勵僱員就不遵守法定規定的個案向勞工處舉報，以便該處作出跟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勞工處會採取執法行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有一般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勞工處人員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及有計劃的巡查，並就發現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違法的情況或有即時危險，勞工處人員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

38. 因應梁國雄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勞工處於2011年因僱主未能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而發出的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按行業、涉及的罪行性質及判處的刑罰水平(如有的話)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V. 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CB(2)1483/11-12(01)及CB(2)1593/11-12(04)號文件)

3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利用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報告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下稱"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67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副主席表示，儘管大體而言，相對2010年第二季，較低薪僱員(例如從事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等行業的僱員)在2011年5月至6月的薪金有所增加，但對於這個組別的工人必須長時間工作(每週工時中位數為54小時)，她感到很失望。依她之見，委員應繼續爭取在港實施標準工時。

41. 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而編製的統計數字提供了重要的資料，以供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有關的分析。她建議應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意見。據她所知，最低工資委員會剛展開了關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公眾諮詢。她建議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出席會議，讓其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贊同她的建議。

42.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聯絡委員及政府當局，以訂出舉行特別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為討論該項目及聽取團體代表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發表意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訂於2012年5月12日上午9時舉行。是次會議的預告已於2012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762/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副主席察悉，報告中的工資是指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工資"的界定，涵蓋基本工資及其他保證發放的津貼外，也包含工資期內付給僱員的超時工作津貼。她指出在不同的工資期，僱員所得的超時工作津貼會有波動，而超時工作薪酬有時或會於緊隨的一個工資期支付。她對於報告有關僱員在2011年5月至6月期間所得的每月工資的準確性表示關注。

44.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解釋 ——

- (a) 自2011年開始，計算時薪的方法已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所界定的工作時數及支付的工資納入考慮之列，並會盡量按照《最低工資條例》中的相關定義蒐集有關超時工作津貼的數據；及
- (b) 儘管副主席提及的情況和因素或會令報告中呈現的數據出現差異，但鑒於超時工作津貼實際只佔僱員工資相對較小的百分比，故此有關差異的幅度實屬微不足道。

45. 陳健波議員察悉，2011年5月至6月的每月工資的第90個百分位數為\$34,400，較2010年第2季的相應數字增加14.5%。他詢問高收入僱員工資水平出現明顯升幅的原因。

4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回應時解釋，報告中發表的工資的定義，乃按照《僱傭條例》所採用的定義，涵蓋在工資期內向僱員發放的基本工資、佣金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高收入人士為金融及保險界從業員，他們的工資增幅是由於2011年金融市場活動活躍而令佣金增加所致。

47. 陳健波議員表示，有企業關注到，一些中小企在應付法定最低工資引致的成本增加時會遇到困難，或須結束營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什麼措施以回應企業的關注。

48.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為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企業的薪酬開支的影響，當局會就不同方面按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進行敏感度測試。最低工資委員會剛開始了為期8週的公眾諮詢，並把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可能產生的影響的相關資料上載其網頁，供市民參考。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就工資分布的數據及其他調

查所得的結果進行詳盡的分析及影響的評估，並就諮詢過程中從各界徵集所得的意見作出考慮後，才會訂出該委員會對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

49. 就陳健波議員提出的進一步查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察悉僱員獲提供及不獲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及／或有薪休息日的情況。該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參考並討論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顯示的相關統計數據。

50. 主席指出，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其網頁登載了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研究的初步構思，包括對於一籃子指標、補充統計資料、其他相關考慮及影響評估等意見。該文件內另有一列表，綜述僱員獲提供及不獲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及／或有薪休息日的分布(按主要行業類別分析)情況。

51. 梁國雄議員憶述，有委員曾表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取代效應，或會令約40 000個低薪職位流失，但該預測已被證實為錯誤。梁議員對於取代效應的主張及敏感度測試結果的有效性表示懷疑，他詢問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有否引致連鎖反應或漣漪效應。

5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提出下述各點——

- (a)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法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作出檢討及建議；
- (b) 在釐訂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在各範疇進行了敏感度測試，這些範疇包括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削減保證發放的年終酬金／花紅、減少膳食福利和折舊後盈利情況所受的影響，藉此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於僱主及僱員的影響。最低工

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會繼續進行影響評估；

- (c)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網頁登載了部分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初步構思，該委員會在初步構思中表示，將會參考不同資料，包括反映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社會經濟狀況的一籃子指標。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根據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參照的一籃子指標而優化及增加涵蓋(i)整體經濟狀況；(ii)勞工市場情況；(iii)競爭力；及(iv)社會共融等4大範疇的新指標；
- (d) 為方便市民明白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的潛在影響及企業應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能力，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已把補充統計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以供公眾參閱；及
- (e) 為聽取持份者對於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初步影響的意見及關注，最低工資委員會於2011年第四季度與超過100個持份團體舉行了諮詢會議。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網站亦登載了在所有諮詢會議上蒐集所得的意見撮要。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該委員會將會一併考慮此等意見及持份者和關注團體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53. 主席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根據於2010年10月發表的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有可能被裁減僱員的數目，是根據持份者的回應推算所得，即企業會以裁員來抵銷最多達30%的額外薪酬開支。基於這個假設，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估計如企業以裁員來抵銷薪酬開支增幅的30%，在24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下，可能被裁減的僱員數目約為18 900人。在33元的測試水平以及企業以裁員方式抵銷30%額外薪酬開支的假設下，估計職位流失會增加至81 000個。

54.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強調，一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所解釋，所採用的假設(即企業以裁員來抵銷薪酬開支增幅的30%)，亦只是基於在諮詢期間所蒐集得的意見，並非代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立場。相反，該委員會在研究時，曾考慮一系列企業可能會採取的策略。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進一步表示，礙於缺乏實證數據，該委員會在是次研究並無計及工資水平上升對勞工供求的相互影響，以及經濟加快增長對創造職位速度及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刺激作用。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根據最新可用的統計資料評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潛在影響。

55.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委聘一家大專院校向僱主及僱員進行"追蹤研究"，以檢視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出現的連鎖反應的實際幅度。這樣將有助當局在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能有關因素加以考慮。

5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及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 ——

- (a) 進行大規模"追蹤研究"不單涉及動用政府的人力及資源，而且從研究開始至得出結果之間的一段時間差距亦較長；及
- (b) 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員為目標，旨在評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於這兩個選定界別的影響，包括對薪酬階梯的影響及可能出現的連鎖反應幅度。為確保有關研究客觀，約有1 000間企業單位獲抽選參與以科學方法進行的統計調查。調查結果預期可於2012年年中備妥，將可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作參考。

57. 梁國雄議員強調，鑒於此事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進行長期而全面的追蹤研究，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各方面的影響。

58. 潘佩璆議員對於受聘於基層行業(例如在安老院舍、飲食業、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工作)的僱員須長時間工作，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時，會否考慮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顯示的研究結果。他並詢問引致本港僱員須長時間工作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曾否研究海外的經驗，以期解決當局發現的問題。

5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正就標準工時進行政策研究。該項研究將會探討其他地方在實施標準工時或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預期會於2012年年中完成。當局其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 (b) 政府統計處協助編制香港勞動人口及各行各業目前的工作時數情況的數據，包括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顯示的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等數據；
- (c) 根據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工作時數的定義只涵蓋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政府統計處亦會利用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蒐集得的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深入及客觀的分析；及
- (d) 正如就法定最低工資進行的研究一般，政府當局會進行一系列情景研究，以評估實施標準工時對於企業的競爭力、勞工市場的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60.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主席時表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與政府統計處正協助勞工處進行政府當局對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已參考海外地區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研究議題包括：規管工時的目標、是否應就僱員的最高工作時數設定上限、立法程序、實施標準工時的法定要求及執行細節。關於用以進行比較的標準單位，許多海外地區均以僱員的每週工時作為單位。

6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葉偉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時，已按行業劃分的企業經營情況作出分析。一般而言，僱員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可細分為下列各部分——

- (a) 合約工作時數；
- (b) 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會以金錢方式獲提供超時工作津貼)；
- (c) 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逾時工作工時以補假作償)；及
- (d) 沒有任何補償的超時工作的時數。

62. 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曾致函他，告知因其暫時離港，未能出席會議。主席向委員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張議員的函件，並表示張議員於信中提出數個問題，要求當局作出回應。他請政府當局回答張議員的問題。

63. 關於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飲食業界僱員的工資水平的實際升幅的問題，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表示，飲食業界僱員(例如於餐廳工作的僱員)在2011年5月至6月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較2010年第二季度的中位數高出12.5%。扣除同期消費物價指數的5.4%升幅後，實質升幅約為7%。

64. 至於法定最低工資所產生的連鎖反應或漣漪效應估算會持續多久，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表示，隨着經濟好轉，勞工需求強勁，勞工市場在2011年已顯得緊絀。與此同時，2012年首季度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3.4%，這數字對各階層勞動人口的工資與收入會產生直接影響。

65. 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所產生的漣漪效應對飲食業界僱員的影響，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重申，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一項以飲食業及零售業界為目標的研究，旨在評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於這兩個界別的影响，包括對薪酬階梯的影響及可能的連鎖反應幅度。顧問研究完成後，將可取得更詳盡資料。

66. 關於張宇人議員最後提出有關食肆的總薪酬開支出現2.9%增幅的問題，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強調，在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下的總薪酬開支增幅，是依據2009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數據而作出的估計，而影響評估則根據一系列的情景及假設而進行。她指出，在2009年至2011年間，飲食業界僱主的每月薪酬開支增幅顯著，約有20%。但應注意的是，在這段期間，消費物價指數及業內僱員數目分別上升了8%及5%，佔薪酬開支的13%。此外，其他因素如僱員的職業、學歷和經驗組合轉變，均會隨着時間影響每月薪酬開支的變動。

67. 梁國雄議員認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兩者互有關連。如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33元，將會有大量僱員可以賺取更高收入，因而可工作較少時數。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把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定於足以維持合理生活的水平。

68.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解釋，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目標是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僱員收取過低工資，而非設定足以應付所有僱員的家庭開支的生活工資，因為不同僱員的家庭開支亦可以有很大的差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

平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69. 主席對於政府統計處蒐集／分析數據、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作的商議與新訂的最低工資水平實施日期之間出現的時滯，表示深切關注。他詢問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所需時間可否縮短，以便提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令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得以提前實施。

7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解釋，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較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遲了一個月才開始，因統計期由4月至6月轉變為5月至6月，而且當局有需要採用貼近2010年的方法編製一套2011年新增統計數字，以方便與2010年的數字作出比較，而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的公布日期只是較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的公布日期延後一至兩星期。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進一步表示，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10 000間企業單位及60 000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政府統計處一般需時8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相若。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於時滯問題的關注，因此會致力進一步加快進行有關程序。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補充，除了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的工資統計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指標、補充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71.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英國已建立了一套科學化的方法以量化時滯所產生的影響，從而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相應調整。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4日